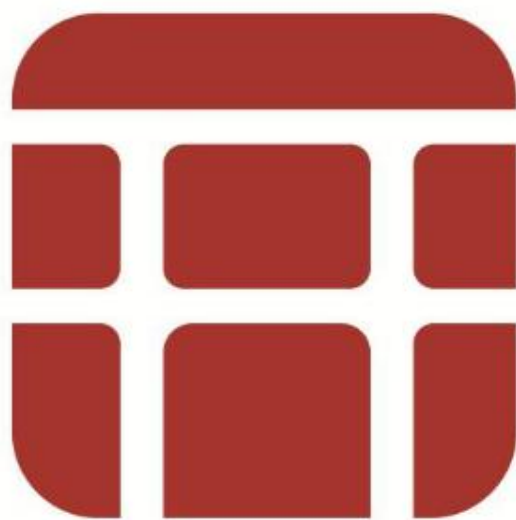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3-2302005

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302005

项目名称：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3月8日到2024年3月8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资格；

②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6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授权委托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合法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省政府内

联系方式：18690022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1510911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29-895631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省政府内 联系人：屈老师 电话：186900229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马工 电话：15109119970 029-89563179 邮箱：47175988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前办公大楼、高层车库、8、9、10、11号楼、黄楼、28、29、30、37号楼、机关幼儿园共计12个单体建筑，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期限	1年（年度）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统一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统一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各供应商代表应委派专业人员前往踏勘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471759883@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3.1.3	响应文件 电子标书	按照以下规定提供 U 盘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磋商响应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U 盘）； ②密封方式：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3.2.3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加班费、服装、食宿、社保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以及中标人的办公费用，购置、维修保养各类工具的费用以及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以及服务中消耗的易耗品费用、劳务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2.4	本次磋商的 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帐 号：129905724510703</p> <p>转账事由：本项目名称简称+磋商保证金字样</p> <p>5.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6. 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交纳凭证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p> <p>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磋商按照为无效磋商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文件格式部分。</p> <p>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视为原件)。</p> <p>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评审依据: 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加盖公章视同原件, 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部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加盖公章视同原件, 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部分。</p> <p>注: 供应商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由于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二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③响应文件电子标书（U 盘 1 份）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p>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80万元人民币； 采购最高限价：80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所属 <u>技术服务</u> 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1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p> <p>公司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129905724510808</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p> <p>转账事由：××项目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

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

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

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盘1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

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为保证大楼内的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大楼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不能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的作用，需要专业人员对消防系统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专业人员对消防值班进行人员安排。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包括前办公大楼、高层车库、8、9、10、11号楼、黄楼、28、29、30、37号楼、机关幼儿园共计12个单体建筑；

2. 对于值班服务派驻专业消防值守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不少于2人，24小时值守，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信息，其中团队负责人不少于6人，包括现场负责人2人，技术人员2人，维保人员2人（现场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技术人员需提供中级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证）。

三、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主机、回路、多线、总线盘、广播、电话、烟感、温感、声光、模块等
2	自动喷淋系统	管道、阀组、喷头、压力表等
3	消防栓系统	管道、阀组、消防栓、手报、压力表等
4	水泵房系统	消防泵、喷淋泵、稳压泵及相关控制监视设备
5	应急照明系统	应急照明设备的切换、亮度反馈信号等
6	消防联动系统	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等
7	防火卷帘门及防火门	控制器、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帘叶等

8	消防值班	24 小时，2 人/班，三班制
---	------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年度）；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格式编写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优先；若技术部分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技术部分的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内容、服务团队配备情况内容、服务承诺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

评审办法

赋分项	得分	赋分标准
磋商价格	满分 20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终二次报价）】×20。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20)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日常巡检、更换、保养、测试、检测等）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得(7-10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7]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供应商须承诺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月检，定期增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联动测试等，消防应急、排除故障的时间需满足采购人需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得(3-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得(1-3]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0-1]分。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供应商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得(3-5]分； 供应商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稍有缺陷的得(1-3]分； 供应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针对性、可实施性差的(0-1]分。
服务团队 配备情况 (满分25)	5分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配备的检测设备、维保工具、仪器仪表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审： 设备工具仪器配备齐全，适配度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5]分；

赋分项	得分	赋分标准
		<p>设备工具仪器配备基本齐全，适配度较高，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3]分；</p> <p>设备工具仪器基本配备，适配度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p>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专业搭配内容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专业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2人的得2分；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证书2人的得2分，具有初级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证书1人的得1分，本项内容最高得5分。</p>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名单符合第三章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岗位及人员配置要求进行评审：</p> <p>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岗位人员配置要求得4分，岗位人员配置每增加1人，得1分。</p>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p>人员职责清晰、从业经验丰富、人员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均优秀得(3-5]分；</p> <p>人员职责较清晰、从业经验一般、技术人员综合技术能力较强得(1-3]分；</p> <p>人员职责不够清晰、无相关从业经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足得(0-1]分。</p>
	5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人员考核、培训管理制度及方案进行评审：</p> <p>管理制度及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可行，得(3-5]分；</p> <p>管理制度及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1-3]分；</p> <p>管理制度及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1]分。</p>
<p>应急保障 措施 (满分5)</p>	5分	<p>供应商具有应对消防突发应急状况的人力保障及方案措施，进行评审：</p> <p>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5]分；</p>

赋分项	得分	赋分标准
		<p>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3]分；</p> <p>应急保障措施较差或未提供，得(0-1]分。</p>
增值服务 (满分 5)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审：</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3-5]分；</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3]分；</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得(0-1]分；</p>
质量承诺 (满分 5)	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服务质量等内容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进行评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3-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一般的得(1-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1]分；</p>
企业实力 (满分 20)	20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两年已完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今）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注：[]为包含本数，（ ）为不包含本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因消防工作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发生火灾事故的，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管理乙方工作。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护服务款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工作。

5.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及有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2. 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消防工作人员。

4. 乙方消防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或消防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消防系统维护工作，以确保整个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以确保非正常情况下的及时现场处理。在接到甲方电话 15 分钟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接警 15 分钟不能按时达到现场处理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工作，同时对消防维护第六条不可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填写相关的维护记在合同文表，分别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8.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48 小时告知对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 服务承诺、值班及维保人员投入情况以“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内容为准。

八、验收

1. 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验收条款：建立完善可行的季度、年度巡检制度，每年配合组合一次消防演练。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___份，电子版文件___份（U盘）。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磋商报价（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____年	采购人指 定地点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竞争性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中的商务要求和其他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目 与 内 容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承诺函 1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实施方案；
- 2.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3.应急保障措施；
- 4.增值服务；
- 5.质量承诺；
- 6.企业实力；
- 7.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7.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磋商小组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7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已经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现申请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退还至我公司以下对公账户（以下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与缴纳保证金时的账户、名称等内容一致）：

对公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勿留座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p>（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注：①本表必须附在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因供应商未能据实填写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填写错误所造成保证金未能按时退还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签订完成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连同本“保证金退还申请单”一并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完成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相关手续。